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245
- * 傳真：04-7285856
- * 電子信箱：irenehsieh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545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人數：以截至本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 - (二) 所數：以申請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所數計算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、所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」及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按年齡分」、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- 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90-01-03-2 彰化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